

107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 學生生活作息表

上課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7:30~07:50 (07:35~07:50)	上學時間 (晨間打掃)				
07:50~08:35 (08:15~8:35)	導師時間	兒童朝會	導師時間 晨光閱讀 資源回收	導師時間 晨光閱讀	導師時間
08:40~10:10	第一、二節				
10:10~10:30	第二節 下課(課間活動)				
10:30~12:00	第三、四節				
12:00~12:40	用餐時間				
12:40	中低年級 放學		全校放學	低年級放學 (只開放大門)	
12:40~13:20	午休			午休	
13:30~15:00	第五、六節			第五、六節	
15:00~15:20	高年級放學 (只開放大門)	整潔活動		整潔活動時間	
15:20~16:00		第七節		第七節	
16:00		全校放學		中高年級放學	

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學生請假規定

事假、病假和喪假請假流程：

- 2日以下(含2日)：家長以書面或家庭聯絡簿註記方式向級任老師請假(緊急情況得於上午8:35前先以電話請假,事後補書面註記)(或其他與級任老師約定之方式,如Line)
- 3日(含)以上：家長填寫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,向級任老師請假,並依假單上請假流程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所有請假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辦理請假手續,否則以曠課論,續假亦同。曠課達3日以上者,依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」之規定,通報教育局進行追蹤處理。
- (二)定期成績評量期間請假之特殊規定：
 - 定期成績評量期間請假,不論天數,一律由家長填寫請假單向級任老師請假→級任老師→生活訓育組→學務主任及教務主任 →校長。
 - 經核准後,另由任課老師擇日補考,其成績計算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。
- (三)學生在校因臨時特殊事故需提早離校時,應由導師另填寫【學生請假外出單】會知警衛室辦理,事先未經核准擅自外出者,一律以曠課處理。